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門陸島酒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椿江

代　理　人　許正次律師

　　鄭道樞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02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聯合授信合約第12條第2項第3款約定相對人需先以書面宣告伊違約，始能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。相對人稱其於民國108年7月2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然相對人係於同日14時54分許始以email宣告伊違約，則相對人縱於email寄發之同時即遣專員攜系爭本票前往金門，抵達金門機場之時點已是15時54分，斯時伊法定代理人及董事皆已在往廈門之渡輪上，相對人自無可能對伊公司負責人為付款之提示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旨略以：伊於聲請本票裁定時，已於民事聲請狀明確記載「聲請人於108年7月2日向相對人提示，未獲付

款」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至於實體法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調查聲請狀載有付款之提示，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准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。觀諸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並於聲請狀敘明其於108年7月2日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自形式審查以觀，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爭執系爭本票實際上未經提示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查抗告人雖提出聯合授信合約節本、相對人email截圖、金門航空站航班資訊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小三通航程問答資訊、出入境記錄查詢結果等事證，抗辯：兩造間聯合授信合約第12條第2項第3款要求相對人先以書面宣告伊違約後始能行使票據權利，故推估相對人應於108年7月2日14時54分許寄發email宣告伊違約後始到達金門，斯時無從會晤伊公司負責人而為付款之提示云云。惟聯合授信合約第12條第2項第3款記載「如經管理銀行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，管理銀行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授信機構…，管理銀行應即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項或全部：…(e)行使管理銀行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各本票，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」之內容，乃兩造約定之契約條件，無從據此認定相對人實際上向抗告人提示付款之時間，抗告人自行假設相對人係在寄發email同時或之後始出發前往抗告人公司所在地，據此抗辯相對人到達金門之時點

無可能會晤抗告人公司負責人云云，自非可採。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實其說，所辯要無足採，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